

# 臺南市108學年度學校創意運動會活動企劃徵選計畫

一、源起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疫情，為兼顧學校體育發展及防疫工作，特定訂本徵選計畫，鼓勵學校發揮創意設計特色運動會，以維持學生正常身心發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多元、健康、活力、與學校創意運動會，寓教於樂並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。

(二)藉由學校創意運動會，增進親子互動。

(三)因應疫情，藉由學校創意運動會增進學生身心靈健康，提升免疫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中(小)健體輔導團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(小)學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八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請各校檢附報名表(附件1)，並陳述學校辦理創意運動會相關創意巧思活動(含報名表至多4頁)，一式4份，於**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報名表、計畫及版權聲明書(附件2)寄達承辦單位崇明國民中學 陳啟彬主任收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里崇明路700號)，寄件後請以電話確認(06-2907261轉分機131)。

(二)參加徵件之學校經主辦單位評選為特優者，將安排攝影團隊於慶祝活動當日入校拍攝。

(三)參賽分組：

1.國中組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

2.國小組：(班級數以全校總班級數採計)

(1)國小A組:國小班級數11班以下

(2)國小B組:國小班級數12班~48班

(3)國小C組:國小班級數49班以上

3.公開組:開放臺南市各大專院校投稿參加徵選，惟以設計本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為限。

## 九、創意設計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### (一)創意設計內容：

- 1.訂定運動會「創意主題與核心理念」：建立核心理念，可結合當年度學校教學活動或校園週邊特殊事物，設計創意主題內容。
- 2.設計運動會「創意主題活動」：以運動會之開幕式為主，配合核心理念，設計創意活動內容，如開幕進場方式、表演活動或創意闖關活動等。
- 3.融合「創意主題系列活動」：設計創意主題系列活動，可以規劃以週、月或年級為單位設計連續性活動，結合體育署SH150方案，讓學生除了體育課課程時數外，透過主題系列活動，於晨間、彈性課程、課後時間或其他自由時段增加身體活動，培養規律運動精神。
- 4.實踐運動會「創意活動展能」：結合各領域課程，融合平日教學中，設計親師生共同參與，讓學生從實際參與中，體驗出團體分工、協調並學習解決問題能力，進而學習到對人、對物尊重與愛護。

創意設計 內容 評分比重 評分項目	訂定運動會 「創意主題與 核心理念」	設計運動會 「創意主題 活動」	融合「創意主 題系列活動」	實踐運動會 「創意活動 展能」
活動內容	35%			
創意呈現	30%			
流程架構	20%			
防疫作為	15%			

### (二)評分項目內容：

- 1.活動內容(35%)：以活動之普及性、可操作性及是否符合防疫規定為評分依據，家長參與度將列為加分。
- 2.創意呈現(30%)：以鼓勵跳脫傳統運動會之操作模式為評分原則。
- 3.流程架構(20%)：以活動流程流暢度及合理性為評分依據。
- 4.防疫作為(15%)：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政策，透過學校創意運動會落實相關衛教。
- 5.由評選小組就評分項目進行審核，總分數達70分以上，並依總分高低

進行排序，依實際參加徵選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1)3校(含)以下，錄取1名。

(2)4校，錄取2名。

(3)5校，錄取3名。

(4)6校，錄取4名。

(5)7校以上(含)，錄取5名。

6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者(70分)，各獎項於予從缺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獎金：

1. 榮獲第1名學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；第2名學校頒發獎勵金1萬5,000元；第3名學校頒發獎勵金1萬元，以補助辦理是項活動。

2. 本徵選獎金僅限於購置學校體育器材(單價限1萬元以下)及體育發展活動相關之支出。

(二)行政獎勵：

1. 參加徵選獲獎之學校：

(1)第1名：嘉獎2次3人。

(2)第2名：嘉獎2次2人，嘉獎1次1人。

(3)第3名：嘉獎1次2人。

2. 為鼓勵各校踴躍投稿，凡參加徵選之學校，未獲得前6名但成績達標準者(70分)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附件三、進學國小「活力進學創意運動會」供參。